



智慧之根

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
及方法论研究

THE BASIS OF WISDOM

A Study on Worldview of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and Methodology

马光华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智慧之根

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
及方法论研究

THE BASIS OF WISDOM

A Study on Worldview of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and Methodology

马光华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智慧之根：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及方法论研究 / 马
光华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12
ISBN 978-7-5097-9894-2

I. ①智… II. ①马… III. ①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
②辩证唯物主义-方法论 IV. ①B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52695 号

智慧之根

——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及方法论研究

著 者 / 马光华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周 琼

责任编辑 / 周 琼 刘 翠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010)593671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7.5 字 数：295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9894-2

定 价 / 7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获闽南师范大学学术出版基金资助

前 言

人人都追求智慧。生活实践是智慧之源，智慧之根则是世界观及方法论。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及方法论，是基于现代社会的生活实践和科学文化而对人类优秀思维成果所做的高度正确概括，是最高的真理，因而是真正的智慧之根。

世界观（又称宇宙观）是人们对整个世界的根本观点或看法。它可以是经验的，也可以是科学的；可以是宗教的，也可以是哲学的。经验的世界观是自发的不系统的，科学的世界观虽然是自觉而系统的却是有限的抽象度不足的，宗教的世界观虽然是高度抽象的却是反理性的，只有哲学的世界观既是高度抽象的无限的又是高度理性的。因为哲学的世界观是哲学家对整个世界高度抽象后形成的系统的根本观点，是哲学家系统地思考世界万物共同本质和一般规律的理论形态。

哲学世界观是“最哲学的哲学”或曰“纯哲学”（在亚里士多德那里是作为第一哲学而存在的形而上学），是哲学的最为基础当然也是最为重要的部分。尽管有些哲学家未必把世界观作为其哲学研究的重点，但是没有脱离世界观的哲学或哲学家。世界观之所以在哲学体系中居于基础地位，在于它决定方法论、认识论、人生观、价值观、社会历史观等其他一切哲学的部门和领域。

世界观要回答“世界是什么”和“世界怎么样”这两个既相区别又相关联的问题。哲学家对“世界是什么”这一问题的回答，直接同“思维与存在”（或精神与物质）的关系问题这一哲学的基本问题相联系。对哲学基本问题大致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种回答：唯物主义认为世界在本质上是物质的，唯心主义则认为世界在本质上是精神的。哲学家对“世界怎么样”这一问题也大致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相对于辩证法意义上的）两种回答：辩证法认为世界是充满矛盾的、普遍联系的、变化发展的；形而上学则认为矛盾的存在是荒谬的，万物在本质上是孤立存

在的、静止不动的。可见，“世界是什么”和“世界怎么样”这两个层面的世界观问题直接内含着毛泽东所概括的“哲学上的两个对子”——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

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理论，当然也要回答“世界是什么”和“世界怎么样”这两个层面的问题。但与旧哲学不同，唯物论和辩证法在马克思主义哲学那里是高度统一的：辩证法是唯物论的辩证法，所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辩证法叫作唯物辩证法；唯物论是辩证法的唯物论，所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唯物论叫作辩证唯物论。辩证唯物论和唯物辩证法完整地构成了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也正因为唯物论和辩证法在马克思主义哲学那里是高度统一的，所以辩证唯物论和唯物辩证法可以在某些场合指代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当然，二者各有侧重。

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在理论构成上分为辩证唯物论和唯物辩证法两大部分。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有四种基本观点：①世界是多样统一的物质世界；②世界是充满矛盾的世界；③世界是普遍联系的世界；④世界是永恒发展的世界。其中第一大基本观点是辩证唯物论的要义，后三大基本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要义。本书前四章分别就这四大基本观点做了系统的论述和发挥，表明笔者对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的新理解。

世界观和方法论是一致的：世界观决定方法论，方法论反映世界观。因此，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方法论；有什么样的方法论，也反映了有什么样的世界观。

方法论就字面上看是关于方法的理论。方法的实质是以客观现实之道，还治客观现实之身，是“逻辑范畴和规律的运用”。^①方法多种多样，如思想方法、思维方法、领导方法、工作方法、学习方法、研究方法等等。但与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相一致的方法论，一般是指思想方法的系统。思想方法是“行动中的理论”（马来平）。“思想方法”与“思维方法”虽一字之差，却有很大区别。二者的区别主要是：思想方法侧重于实践活动，而思维方法侧重于认识活动。与实践活动相关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等就较多地直接与思想方法有关。

无论是在西方还是在中国，智慧与经验和科学有关，更与哲学有关。哲学，尤其是其中的世界观及方法论是智慧之根。因而哲学是智慧的象

① 《冯契文集》第2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第407、408页。

征，真正的哲学家都是智者。直接影响智慧的不仅是境界（世界观）或心胸，而且是与境界一致的方法。所以，不能脱离方法来理解智慧，以重大而正确的理论为根据的正确方法是智慧的直接反映。这意味着，重视哲学就不能不重视方法论的研究。有鉴于此，本书前四章在对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进行理论阐发之后，每一章都专设一节来阐发相应的思想方法。

具有世界观和方法论双重意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唯物辩证法，分别是唯物论和辩证法的最高形态。辩证法属于广义的本体论，因此在阐明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及方法论的基本思想之后，应当进一步阐明本体论和辩证法的一般问题。本书最后一章即为此而设。

目 录

前 言	001
第一章 世界是多样统一的物质世界	001
第一节 物质及其存在的方式和形式	001
第二节 意识及其与物质的关系	018
第三节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038
第四节 辩证唯物论内含的思想方法	050
第二章 世界是普遍联系的世界	073
第一节 联系的基本理念	073
第二节 联系的基本环节	078
第三节 联系的基本形式	091
第四节 联系理论内含的思想方法	105
第三章 世界是充满矛盾的世界	114
第一节 矛盾是最深刻最本质的联系	114
第二节 矛盾是事物普遍而又特殊的存在方式	125
第三节 矛盾是事物变化发展的根本动力	134
第四节 矛盾理论内含的思想方法	146
第四章 世界是永恒发展的世界	152
第一节 发展的基本理念	152
第二节 发展的逻辑进程或规律之一：量变—质变—量变	164

第三节 发展的逻辑进程或规律之二：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 171

第四节 发展的逻辑进程或规律之三：可能—现实—可能 180

第五节 发展理论内含的思想方法 187

第五章 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本体论与辩证法 197

第一节 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本体论 197

第二节 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的辩证法 213

第三节 坚持辩证法和狭义本体论（唯物论）的现代统一，
做坚定的辩证唯物主义者 240

附录 对中国传统中庸之道的评析 251

参考文献 264

第一章 世界是多样统一的物质世界

辩证唯物论所要追问或回答的问题主要是：世界有无统一性。如果有，世界统一于什么？为什么世界统一于物质而不是精神或别的什么？

辩证唯物论首先通过阐明物质与物质形态、物质与运动、物质与时空、物质与意识等辩证关系，来分别确立辩证唯物论的物质观、运动观、时空观和意识观；进而分析批判在世界统一性问题上的各种见解，通过正反两方面的论证来确立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回答世界为什么说到底是物质的而不是精神的问题。

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是辩证唯物论的基本思想或集中表现。这一原理的确立具有重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意义。

第一节 物质及其存在的方式和形式

辩证唯物主义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的确立，首先要建立正确的物质及其相关的范畴。什么是物质？回答这个问题固然要搞清它与意识的关系，但首先要搞清它与物质形态、物质运动、物质时空的关系。辩证唯物主义所理解的物质是对物质形态的高度抽象，而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和根本属性，时空则是物质的存在形式和基本属性。

一 物质——标志客观实在的万物“大共名”

自然科学甚至不少社会科学都有自己的物质概念，如，物理学的原子，化学的分子，生物学的细胞，经济学的商品，法学的物证，等等。具体科学的物质概念都有具体性或丰富性，而哲学的物质范畴则具有高度的抽象性或概括性。

形式逻辑把概念区分为具体概念、集合概念和普遍概念，通常讲的物质概念同样在这三种意义上来使用：①作为具体概念的物质——物质形

态；②作为集合概念的物质——物质世界；③作为普遍概念的物质——物质本身。其中，物质本身或物质一般就是哲学意义上的物质范畴（范畴是基本概念）。

《墨子·经上》说：名，达、类、私。其中的达名、类名、私名，分别对应物品、桌子、某一桌子的概念。达名，即荀子讲的“共名”。在《荀子·正名》那里，物质就是“大共名”，“故万物虽众，有时而欲遍举之，故谓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则有共，至于无共然后止。”

不过，物质虽是“大共名”却不是最大的“共名”。因为物质现象是存在的，精神现象也是存在的。根据荀子“共则有共，至于无共然后止”的逻辑，物质还可与精神（意识）有“共”，这就是“存在”。所以“存在”就成为包括物质现象在内的“万有”（万物、万象）的共名。由于“存在”比作为“万物”（物质形态、物质结构、物质元素）大共名“物质”的外延大，因而只有“存在”才是最大的共名，而“物质”仅仅是“万物”的大共名。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虽然有霍尔巴赫的“物质一般地就是一切以任何一种方式刺激我们感官的东西”^①的物质定义，更有早些时候荀子的物质概念，但它们都未成为主流见解。总体说来，旧唯物主义对物质范畴的理解还停留在感性直观的水平，并未达到高度抽象的水平。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直观地把广延性视为物质的基本属性，势必把物质理解为物质结构或物质元素；古代朴素唯物主义更是直观地把物质理解为某一种或某几种具体的物质形态。代表中西方古代物质观最高成就的“元气论”和“原子论”虽对物质有一定的抽象，但或多或少都带有感性直观的色彩。一句话，旧唯物主义物质观的直观性使其不可能是最高的抽象，势必排除不可感的物质能量之类的自然物质，特别是排除生产方式这类社会物质。

真正标志哲学物质范畴形成的是恩格斯和列宁对物质下的定义。恩格斯对物质下的定义是：“物、物质无非是各种物的总和，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来的。”^②这是从物质与具体物质形态关系的角度来定义物质的。列宁在恩格斯物质定义的基础上，针对当时物理学界因发现放

① 冒从虎等：《欧洲哲学通史》下卷，南开大学出版社，1986，第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343页。

射性现象而发生关于“物质消失”的所谓“物理学危机”，从物质与意识关系的角度对“物质”下了最为经典的定义：“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①

列宁的物质定义集中反映了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它表明哲学的物质范畴有三大基本属性——客观性、辩证性和可知性。

物质的客观性是指相对于其对立面“意识”（精神）而言的独立自存性。因为这一属性仅为物质所独有，所以它被视为物质的本质（唯一）属性。

物质的辩证性是指物质形态、物质要素、物质层次、物质类型的丰富多样性及统一性。物质的形态有固态、液态、超固态和等离子态，也有实物态（即显物质）和场态（即一定意义上的“暗物质”）。物质的类型有自然物质和人工物质（社会物质）。物质的层次有分子、原子、基本粒子等。^② 物质的形态、层次、类型之多样性是统一性前提下的多样性，就是说，不同形态、层次和类型的物质具有同源性和结构相似性（都有核心和非核心），特别是都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性。

物质的可知性是就物质作为对象与人的关系而言的物质的外在“属性”。宇宙中虽有96%的严格意义上的暗物质尚属未知，但它们终将成为可知物。

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范畴）的确立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①物质的客观性是对具体物质的高度概括，它从与意识（精神）相对立的角度来给物质下定义，扩大了物质的外延（物质还包括社会物质）。这就避免了旧唯物主义对物质范畴抽象不足、概括不广的问题，坚持了自然观与社会历史观的有机统一。^②物质的辩证性肯定物质一与多的关系，克服了旧唯物主义对物质作简单化、直观机械式理解的局限，坚持了唯物论与辩证法的有机统一。^③物质的可知性，克服了不可知论的局限，坚持了唯物主义的本体论与认识论的有机统一。

总之，以客观性、辩证性和可知性为基本属性的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范

① 《列宁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88，第130页。

② 毛泽东依据矛盾理论，认为物质无限可分，预言了后来被称为“毛粒子”的物质的存在。“物质无限可分”一说与“一尺之棰，日取其半，万世不竭”的古训一致。季羨林先生认为这一观点从数学的角度来看是正确的，但从物理学的角度来看则是错误的。

畴，奠定了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尤其是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的坚实基础。对此，贝克莱的话是绝好的反证：“无神论的和反宗教的一切渎神体系是建立在物质学说或有形实体学说的基础上的……物质的实体对于各时代的无神论者是一个多么伟大的朋友，这是用不着说的。他们的一切怪异体系之依存于物质的实体，是如此明显、如此必要，以致一旦把这个基石抽掉，整个建筑物就一定倒塌。因此，我们不必特别注意无神论者的各个可怜宗派的荒谬学说。”“无神论者的确会需要这个徒有其名的幽灵来作为他们不信神的根据。”^①此论从反面说明了物质范畴是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理论大厦的基石。

二 运动——物质的存在方式

虽然在包括辩证唯物主义在内的一切唯物主义看来，物质具有客观实在性，但哲学唯心论和物理学唯能论认为有脱离物质的运动。因此，辩证唯物主义必须进一步阐明物质与运动的不可分割的关系，以确立辩证唯物主义的运动观。

恩格斯说：“一个伟大的基本思想，即认为世界不是既成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②事物或物质有“过程”就意味着有运动、变化和发展。

什么是运动？“运动，就最一般的意义来说，就它被理解为存在的方式、被理解为物质的固有属性来说，它包括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从单纯的位置移动起直到思维。”^③恩格斯这一表述被视为辩证唯物主义关于运动的经典定义。这一定义强调了三点：①强调运动的一般性是哲学上的运动范畴；②强调从与变化及其过程关系的角度来理解运动；③强调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和根本属性。恩格斯关于运动的这一定义虽然经典，但仍未涉及运动的本质。运动的本质或实质是什么呢？按照亚里士多德《物理学》的观点，运动就是事物“潜能的实现”。^④

事物运动的具体形式无限多样，但基本形式从低到高来分，有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社会的和思维的六种，而每一种基本运动

①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22~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24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第408页。

④ 李武林等主编《欧洲哲学范畴简史》，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第134页。

形式都有其多样的具体形式。各种基本运动形式既相互区别（主要在于物质基础或载体不同），又相互联系：低级运动形式蕴含着高级运动形式，因而可以转化或上升为高级运动形式；高级运动形式包含着低级运动形式，也可以转化或下降为低级运动形式。当然，不能把高级运动形式归结或还原为低级运动形式，如不能把生命运动归结为物理、化学的运动。因为高级运动形式虽然包含着低级运动形式，但包含在高级运动形式之内的低级运动形式是服从于高级运动形式的，它与单独存在的低级运动形式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而且“高层次的解体不一定导致低层次的瓦解”。^①这说明，运动形式的高低区分虽然是相对的，但不能因此而否认对其区分的绝对性。

可见，从区分运动形式的标准来看，理解什么是运动，确立辩证唯物主义的运动观，必须搞清两方面的关系：一是运动和物质的关系，二是运动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的关系。其中，前一关系是基本的，后一关系是本质的。

运动与物质的关系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

一方面，没有离开物质的运动（运动离不开物质）。因为任何运动都有其物质载体或承担者，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化学运动、生物运动、社会运动的物质承担者分别是宏观物体、分子或基本粒子、原子、蛋白体和物质生产。即使是思维运动也需要大脑这一特殊物质形态作其物质承担者。可见，没有纯粹的运动。所谓无头脑的纯粹思维之唯心论是荒谬的，而鼓吹纯粹运动的唯能论实质上也是唯心论。

另一方面，没有不运动的物质（物质离不开运动）。相对论表明：①物体运动速度越快，质量越大；②质量与能量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可见，运动与物质是属性与实体（载体或承担者）的关系。属性与实体不可分，因而运动与物质不可分。既然如此，我们就可以说，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

“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这是辩证唯物主义的通常提法，但也可以说“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因为“根本属性”是贯穿事物始终的、对事物发展方向起决定作用的属性，因而“根本属性”就可以作为“存在方

① 萧前、李秀林、汪永祥主编《辩证唯物主义原理》，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第61页。

式”来看待。反之亦然。

既然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和存在方式，那就表明运动是绝对的：“一切僵硬的东西溶解了，一切固定的东西消散了，一切被当作永恒存在的特殊的東西变成了转瞬即逝的东西，整个自然界被证明是在永恒的流动和循环中运动着。”^① 恩格斯这一论断表明运动的绝对性之含义或表现有二：一是任何事物都是运动的，二是任何事物在任何时候都是运动的。

常识告诉我们：泰山不稳，太平洋不太平，夜深人不静。

科学告诉我们：物质运动的总能量守恒，并且任何运动形式都能转化为别的运动形式而永不丧失其转化能力。

诗文告诉我们：“流水淘沙不暂停，前波未灭后波生。”“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千年田地八百主，田是主人人是客。”

西方哲学告诉我们：“太阳每天都是新的。”“人不能两次进入同一条河流。”（赫拉克利特）“宇宙是流变，生活是意见。”“时间好像一条由发生的各种事件构成的河流，而且是一条湍急的河流，因为刚刚看见了一个事物，它就被带走了，而另一个事物又来代替它，而这个也将被带走。”（马可·奥勒留）

中哲也告诉我们：“物之生也，若骤若驰，无动而不变，无时而不移。”（庄子）“列星随旋，日月递照，四时代御，阴阳大化，风雨博施。”（荀子）“日新之谓盛德，生生之谓易。”^② “苟日新，又日新，日日新。”^③ “万物变化，固无休息。”（贾谊）“夫天地万物，变化日新。”（郭象）“万物生生不已，变化无穷焉。”（周敦颐）“天地之化日新。”（王夫之）

中国先哲关于运动的绝对性之思想集中体现在道体这一范畴上。“道体”是程颐在解释“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一语时所概括的范畴。“此道体也。天运而不已，日往则月来，寒往则暑来，水流而不息，物生而不穷，皆与道为体，运乎昼夜，未尝已也。”后来戴震进一步解释说：“道犹行也。气化流行，生生不息，是故谓之道。”可见，“道体”即事物运动的过程。这种以“道体”概括出来的运动绝对性思想表明，中国先哲的宇宙观是动态的“有机宇宙观”——宇宙是“变易不息的大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270页。

② 黄寿祺、张善文：《周易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第538页。

③ 梁海明译注《大学·中庸》，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第27页。

运动绝对性思想的提出需要感性经验作基础,但仅有感性经验又是不行的,就是说,运动的绝对性是可思不可感的:“完全的变不能感觉到。完全的变是不能够想象的,也许是可以思议的。”^①光速都是不可想象的,何况运动的绝对性?

运动的绝对性对事物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运动是事物继续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马克思说:“一切存在物,一切生活在地上和水中的东西,只是由于某种运动才得以存在、生活。”^②康有为也认为“天以善变而能久”。

正因为运动是绝对的,所以毛泽东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指出,东西的巩固都是相对的,任何东西都不能成为永恒的。教科书说“彻底巩固集体农庄制度”,“彻底巩固”这四个字不妥,任何东西的巩固,都是相对的,怎么能彻底?如果从有人类以来,所有的人都不死,都“彻底巩固”下来,这个世界怎么得了?^③

绝对运动的观念造就了毛泽东“不断革命”的性格。他是一位活动家,是原动力,是创始者,是交替运用奇迹、紧张和松弛而取得成就的战略大师,他不相信有长时间的稳定,而且对变化的步伐、速度从不满足。^④他内心永远激荡着骚动不安的情绪,竭力想打破现实的平衡,在动荡的不平衡中,重建理想的秩序。^⑤

可见,人事的运动成就了功业,也造就了君子。正如王夫之《周易外传》卷六所说,天下日动而君子日生;天下日生而君子日动。动者道之枢、德之牖也。正因为“日新之谓德”,所以《周易》才说: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

运动是绝对的,但又是相对的。《老子》第二十三章说:“飘风不终朝,骤雨不终日。”现实中事物中静止状态的存在表明运动又具有相对性。运动的相对性或相对静止主要表现在:①相对于某一参照系而言,没有发生明显的机械位置移动,即存在经验意义上的静止;②相对于质变而言,

① 金岳霖:《知识论》,商务印书馆,1983,第621~622页。

② 黄树森、庄福龄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教学资料选编》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第96页。

③ 郭建宁:《艰辛探索的哲学轨迹——1956至1966年毛泽东的哲学思想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第59页。

④ [美]斯诺:《漫长的革命》,贺和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第187页。

⑤ 许纪霖:《毛泽东:一个成功者和失败者》,《书林》1988年第9期。

没有发生明显的质的变化。

为什么事物会有相对静止状态呢？因为事物的结构本质和运动规律是相对稳定的。正因为如此，荀子才说“天行有常”。《管子》也说：“天有常象，地有常形，人有常礼。”“天不变其常，地不易其则，春秋冬夏不更其节。”这里的“常”都是指相对稳定的规律和本质，它使得事物相对稳定或相对静止。

运动的相对性或相对静止具有多方面的意义。①相对静止是事物进一步变化发展的前提条件。中国在世界经济危机下主动降低经济增长速度，调整分配关系，净化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与民“休养生息”，有利于将来更好更快地发展。②相对静止是认识事物的前提条件。如果事物没有相对静止，而是刹那生灭，我们将无法识别事物。正如《宋高僧传》卷六所言，“静以观其本，动以应乎物。”③相对静止是完善人格的必要条件。完善的人格有动有静。“仁者乐山”强调的就是“仁者静”。而“主静，立人极焉”。（周敦颐）

运动有绝对性也有相对性。那么，如何正确理解二者的关系？

从经验的层次看，事物有动有静，或此物动而彼物静，或此时动而彼时静。但从哲学辩证法的角度看，静止是运动的特殊状态或特殊状态的运动，运动有绝对性而静止无绝对性。也就是说，任何静止都是相对的静止，是包含运动的静止。

其实，相对静止恰恰说明了运动的绝对性，它是一个非常辩证确切的辩证法术语，因为它绝好地表达了运动是绝对性和相对性的辩证统一之道理。而培根“静止的运动”一说，与唯物辩证法“相对的静止”这一原理，有异曲同工之妙。

运动的绝对性和相对性之辩证统一（或者静止的运动、相对的静止）表明，运动是（时间和空间的）非间断性与（时间和空间的）间断性的统一。运动是矛盾，是矛盾的统一。①

然而哲学史上形而上学的运动观却将运动与静止绝对对立或割裂开来，如外因论者亚里士多德就认为静止是运动的丧失：“静止就仅仅是指这最后一种不运动而言；因为静止是与运动相对立的，所以，它可以是

① 列宁：《哲学笔记》，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第284页。